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畢業製作及畢業展演實施要點

104 年 4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確保本系畢業生藝術與設計創作實務能力，並提升學生畢業製作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系學生均須依照本要點之相關規定進行畢業製作與畢業展演。
- 三、畢業製作與畢業展演會審執行委員由本系畢業製作任課教師共同組成，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執行委員負責相關審查工作；並由畢業班畢業製作小組負責相關工作事項。
- 四、畢業製作內容分為二大類：美術類、數位媒體設計類。作品分類必須按照本系分組辦法規定，不得選擇與該組課程無關之類別。
- 五、數位媒體設計組每組以三至五人為限，動畫遊戲類作品須於大三上學期籌組團隊並找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老師，開始製作。
- 六、畢業專題之評審共分為四個階段：第一次評審於大三下學期第五週進行，不合格者於第八週複審；第二次評審於大三下學期第十七週進行；第三次評審於大四上學期第五週進行；第四次評審於大四上學期第十五週進行，於第十八週複審。
- 七、第一次評審主要評審項目為畢業製作題目、資料蒐集及完整計畫書之審查，如未通過審查，則該畢業製作課程評定為不及格，必須於次學年度再行提出畢業製作題目審查。審查通過後，在創作過程中若需更改題目，必須由指導教授提出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 八、會審作品規格如下：
 - (一) 美術類：須選平面作品或立體作品，平面作品尺寸每人需達到一幅或多幅面積加總達到三百號以上；立體作品每人需達到五件以上，或者大型立體作品最長邊加總達到二百公分以上。
 - (二) 數位媒體設計類：須選擇數位動畫作品或數位遊戲作品，須搭配周邊文創加值設計作品（含漫畫、美術原畫、插畫、視覺形像設計、角色扮演、展示設計、文創商品等），動畫作品須以 FullHD(1920*1080Pixels) 影片規格每人限制零點五分鐘至三分鐘；數位遊戲作品規格每組須完成兩個以上的遊戲關卡。校內展時，數位媒體設計組除電腦螢幕外，各組必須展示立牌二件及牆面設計二點七公尺見方(2.7*2.7公尺)以上。畢業會審作品須依前項格式繳件，若有違製作格式等相關規定，得取消會審資格。

(三) 每次會審或複審必須呈現全部作品規格，未完成部分以草圖、分鏡腳本、

動態腳本或代表物等方式呈現，在展出第一天，由本系畢業製作委員會展覽組同學負責規格確認，並於評分欄位加註作品規格符合規定與否，供評審老師參考。

九、各次會審成績由本系畢業製作評審老師會審後開會評定，並以所有教師成績加總後之平均成績為會審成績。每學期二次會審成績平均占該學期畢業製作學期成績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該指導老師評定。第四次會審未通過者並不一定代表作品較差，只代表評審委員認為仍有改進空間，必須參加複審。通過會審者可獲得成績，亦可選擇參加複審，並於複審評分欄位註記前次分數，最後平均以兩次分數取較高者。

十、審查均以公開展示的方式評定，會審由系主任主持，並得邀請校內外之教師專家學者公開參與，並由本系給付相關之審查費與車馬費(校外)，每次審查之成績於一週內公布於系辦公室公佈欄。

十一、為鼓勵本系畢業製作品質之提升，畢業製作會審與畢業展演成績優異有功之師生，本系得頒獎，以茲鼓勵，並進行校外展覽；對於品質未達校外展覽標準者，將視情況處以重修並不得進行校外展覽。

十二、本系畢業製作畢業標準之認定，由本系畢業製作會審委員會開會決定，達半數

(含)委員通過方為通過。

十三、畢業製作通過校內畢業美展審核後至少須舉辦三場以上的校外公開展示，畢業

班應於畢業展演第一週擬定畢業展校外三場企畫書，企畫書內容包含：展覽地

點、展出形式、展覽作品、展場設計與預算經費等，並須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得進行校外展，如展覽場地受限，經系務會議審議後未參展作品仍視同參展。

十四、畢業展演課程須驗收以下校外競賽紀錄：

畢業製作相關作品必須參加三次以上校外競賽，並繳交競賽證明文件。

十五、畢業專刊須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以校名申請 ISBN 並出版作品集與光碟

後，並將畢業專刊(系上五本、任課教師各一本及研發處二十本)繳交至辦公室。

十六、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12 年(含)以後畢業之學生。

十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